关于《“泉州：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

中心”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

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《“泉州：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”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确定的审议项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起草背景和必要性**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，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，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。“泉州：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”世界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泉州世界遗产”）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，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。有必要总结泉州世界遗产有效保护和管理措施，出台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专门的地方性法规，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，促进历史文脉的传承和可持续发展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，起草单位市文旅局组织成立工作专班，协调开展《条例》的框架构建、调研、讨论、组稿等起草工作，聘请华侨大学法学院作为《条例》起草工作的智力支持单位。在遵循有关世界文化遗产方面法律法规，借鉴其他省市经验，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编制意见基础上，结合我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多次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《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条例》编制的总体思路是：贯彻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维护遗产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按照“不抵触、有特色、可操作”的原则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增强法规的针对性、准确性、可执行性。重点解决优化保护管理机制、科学规划与强化管理、活态传承与合理利用、明确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、强化公众参与等问题。

《条例》分为五章，共36个条文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共8个条文，主要明确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保护原则、政府职责、部门职责、市级统筹管理、财政保障与基金管理、社会参与等内容。

第二章“保护与管理”共13个条文，主要规定管理规划、建设管控专项细则、保护标志、禁止行为、遗产点保护项目管理、建设活动管理、联合技术审查、专家咨询制度、遗产监测制度、联合执法机制、考古活动管理、保护人责任制度、遗产区大型活动管理等内容。

第三章“传承与利用”共8个条文，主要规定鼓励传承利用、人才培育、研究推广、非遗传承、泉州世界遗产日、文旅融合发展、品牌与知识产权、社会共享等内容。

第四章“法律责任”共5个条文，主要明确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、未依法报请批准建设法律责任、未经考古等擅自建设法律责任、行政法律责任、公益诉讼等内容。

第五章“附则”共2个条文，主要明确22处遗产点及关联范围、施行日期等内容。